



工 伤

索赔技巧和赔偿计算标准

第 3 版

让专业知识贴近实践的需要

- 索赔技巧** 解决该如何索赔的问题
- 赔偿计算** 解决该赔偿多少的问题
- 计算标准** 统计数据，随时查看
- 真实案例** 演绎技巧，展示方法
- 法律依据** 常用法规，方便翻阅

索赔技巧和赔偿计算标准丛书

工伤

索赔技巧和赔偿计算标准

第 3 版

法律出版社专业出版编委会 编

罗灿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伤索赔技巧和赔偿计算标准 / 法律出版社专业出版编委会编. —3 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 - 7 - 5118 - 6333 - 1

I. ①工… II. ①法… III. ①工伤事故—索赔—基本知识—中国②工伤事故—赔偿—标准—中国 IV. ①D922. 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80141 号

工伤索赔技巧和赔偿计算标准(第3版)
法律出版社专业出版编委会 编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邢艳萍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5 年 3 月第 3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14.125 字数 385 千
印次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沙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333 - 1

定价: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修订再版说明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迅猛发展,一些因工伤保险待遇问题引发的纠纷也不断发生。为了适应新的形势,帮助劳动者更好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我们对本书进行了修订。

此次再版,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修订:

1. 更新相关规定

为了更好地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本书上一版出版后国家相继公布了一系列涉及劳动者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待遇的规定,主要有《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10)、《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国卫疾控发[2013]48号)、《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本次修订都逐一更新。

2. 增补标准

书中损害赔偿计算用到的数据,如全国部分省市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差旅费标准、全国部分省市职工年人均工资标准、居民家庭平均每人全年消费性支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各省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标准、各省农民工一次性享受伤残长期待遇支付标准,根据《中国统计年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及各地的差旅费管理办法逐一更新。

3. 查漏补缺

本书上一版中,有读者发现的问题,有作者或编辑发现的问题,经过仔细核对和认真研究之后,尽量做到有错必究,并对全书进行了系

统的梳理,查漏补缺。

4. 润色文字

本次修订对上一版的文字表达进行了再次通盘审查,重写了部分段落,调整了部分用词,修正了文字表达上存在的不通俗、不通顺的地方,以期更好地传达相关法律知识。

我们虽然做了尽可能的努力,但社会是发展的社会,司法是实践的司法,全书在总结梳理过程中难免挂一漏万,对可能存在的问题和疏漏,还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下次修订时进一步完善。

2014年9月

出版说明

帮助读者解决法律难题是我们一如既往追求的出版理念,维护弱势群体根本权益是我们始终不改的终极目标。

立足于读者最关心的问题

完全以“**解决问题**”为中心,与读者处理纠纷、维护权益的思路和想法彻底吻合。读者最关心的往往是经济利益,就先讲解“**索赔技巧**”,解决读者**该如何索要赔偿**的问题;再介绍如何计算赔偿金和计算的标准,解决读者**该索要多少**的问题。这样一来,通过本书,读者基本上能够最大可能地维护自己的金钱利益。

充分满足读者的需求

通过以下方式最大限度地满足读者需求:第一,语言上,通俗易懂、贴近生活;第二,结构上,逻辑清晰、层次分明;第三,内容上,重点突出、注重细节;第四,体例上,方便查阅、易于参考。

主要内容和亮点特色

【索赔技巧】 从法律纠纷的全局出发,总结出要注意的要点和技巧,并加以深入浅出的讲解。

【赔偿计算】 从计算公式、法律规定、相关证据、支付方式、计算举例等方面详加解释,让读者**既能够轻松计算,还明白为什么这样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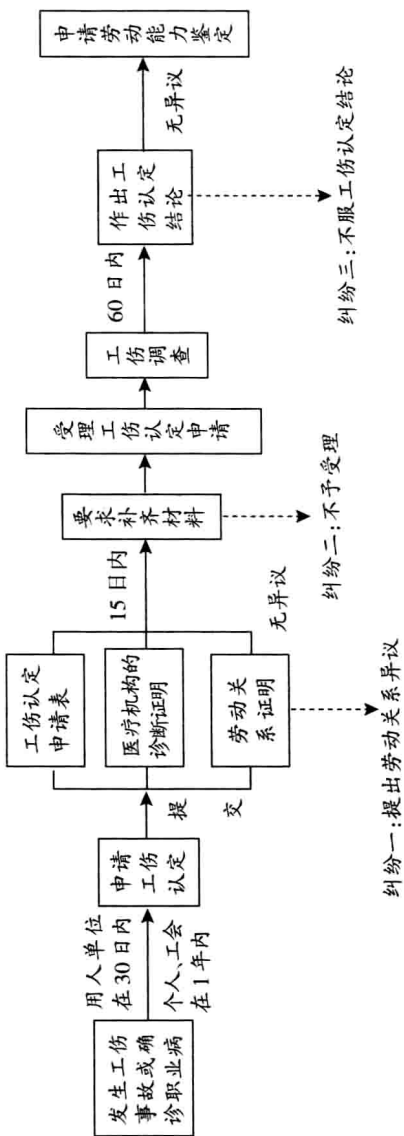
【计算标准】 把计算中用到的职工年人均工资、居民家庭平均每人全年消费性支出、丧葬费标准等数据以表格的形式列出,便于参考。

【真实案例】 通过真实案例演示的形式,采用文中附加注解的方法,引领读者一点一点地具体掌握索赔的技巧和计算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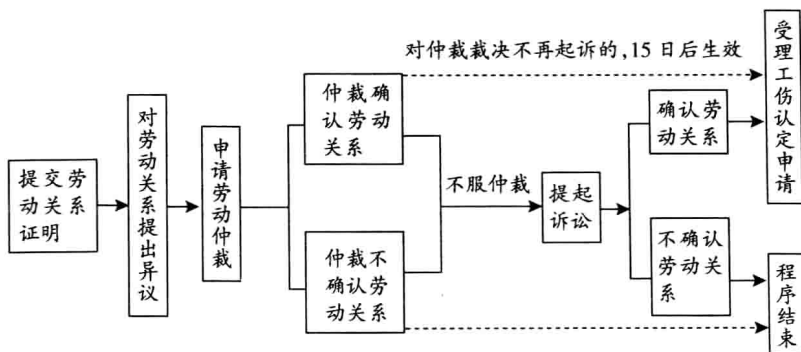
【法律依据】 把相关的法律文件汇集整理,便于读者查阅、翻看。

工伤索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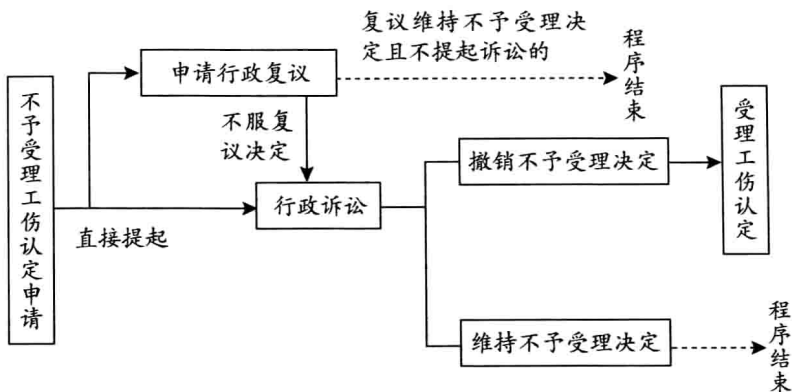
工伤认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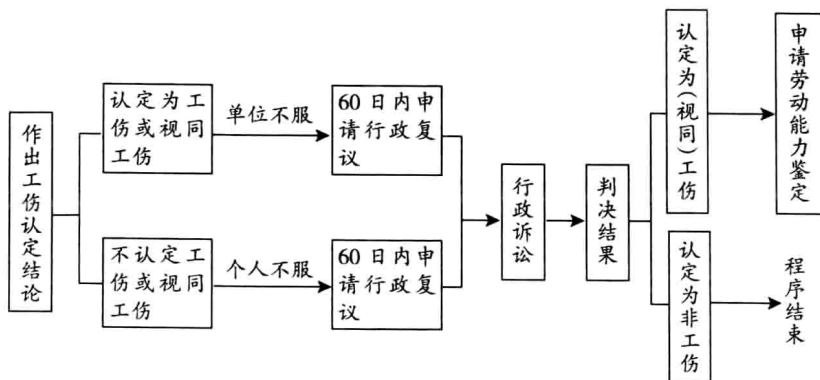
提出劳动关系异议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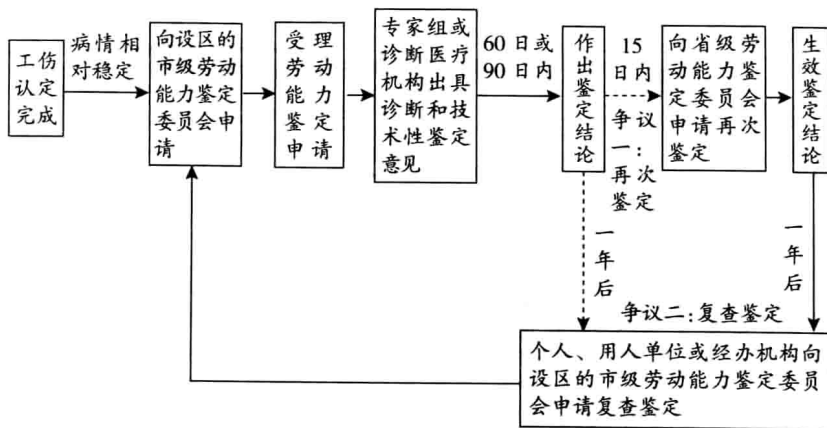
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时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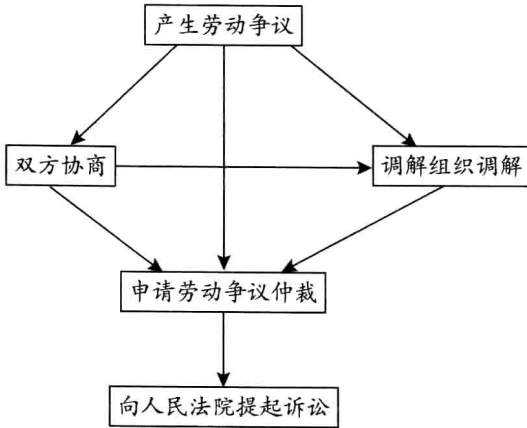
不符工伤认定结论时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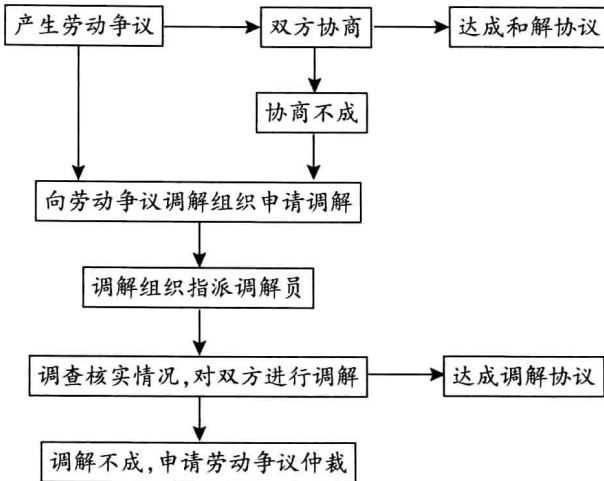
劳动能力鉴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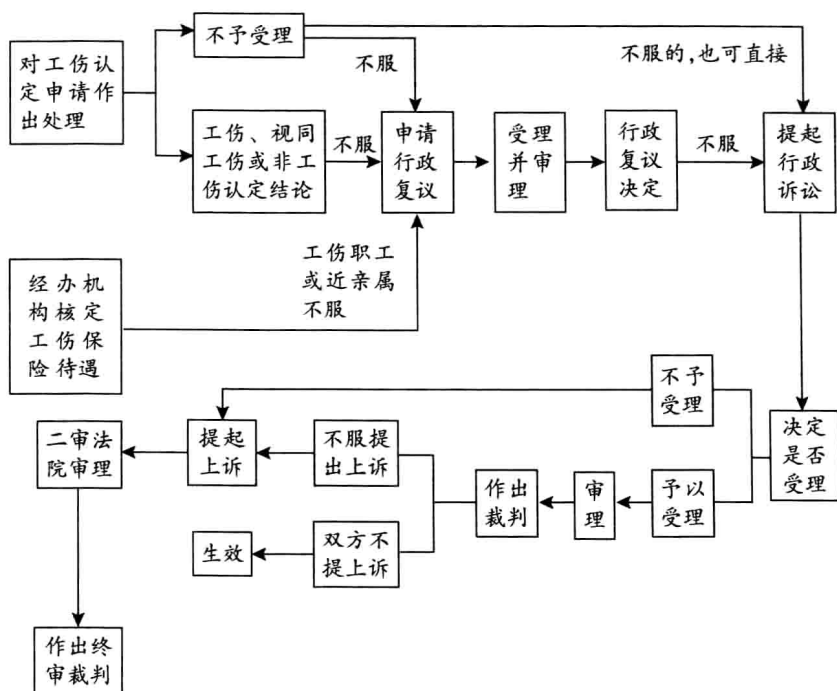
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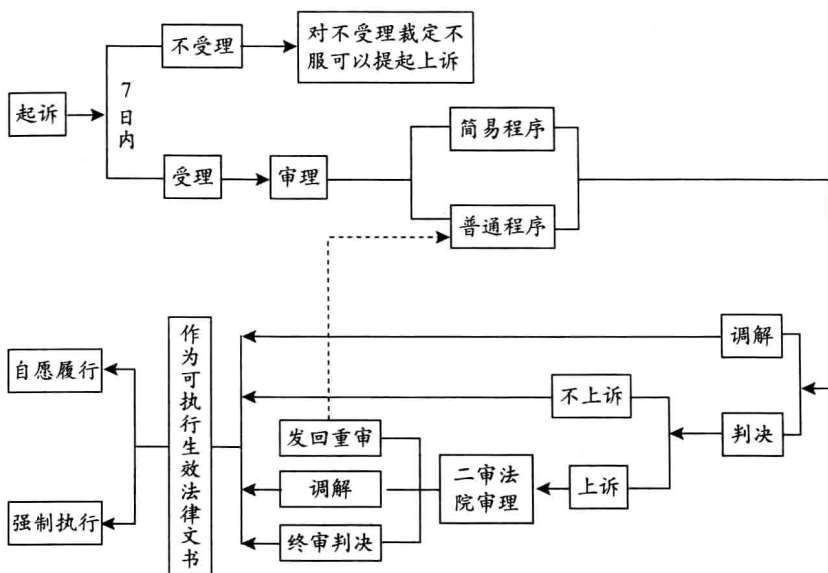
劳动争议调解流程图



行政争议处理流程图



诉讼流程图



工伤保险待遇一览表

项 目		待 遇			备 注	
		计算基数	月份比例	支付渠道		
医疗期间	停工留薪		12个月	用人单位	最长24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期满后仍需治疗,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医疗费用		100%	基金	单位和职工个人垫付,工伤认定后按范围报销	
	伙食补助			基金	基金支付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转院费用	按本单位因公出差标准		基金	工伤职工复发,确认需要治疗的,享受《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相应工伤待遇	
	辅助器具	按国家规定标准(鉴定委员会确认)		基金	假肢、假眼、假牙、矫正器、轮椅等	
护理费	完全护理	本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50%	基金	按月计发	
	大部分护理	本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40%	基金	按月计发	
	部分护理	本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0%	基金	按月计发	
医疗终结 一至四级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一级	本人工资	27个月	基金	本人工资;指工伤职工因工受伤或患职业病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本人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300%,按300%计算;或低于统筹地区平均工资60%按60%计算
		二级	本人工资	25个月	基金	
		三级	本人工资	23个月	基金	
		四级	本人工资	21个月	基金	
	每月伤残津贴	一级	本人工资	90%	基金	伤残津贴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职工因工伤残一至四级的,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二级	本人工资	85%	基金	
		三级	本人工资	80%	基金	
		四级	本人工资	75%	基金	

续表

项 目			待 遇			备 注				
			计算基数	月份比例	支付渠道					
医疗终结	一至四级	未参加工伤保险职工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一级			用人单位	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因工受伤达到一至四级伤残的,其工伤保险长期待遇可实行一次性支付或长期支付两种办法。一次性支付需由工伤职工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并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终止工伤保险关系。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但不得低于条例规定的待遇,通常为本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若干个月工资			
			二级			用人单位				
			三级			用人单位				
			四级			用人单位				
	五至六级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五级	本人工资	18个月		基金	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按月享受;用人单位按规定为其缴纳应缴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六级	本人工资	16个月		基金			
		每月伤残津贴	五级	本人工资		70%			用人单位	
			六级	本人工资		60%			用人单位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五级						基金	职工本人提出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时,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通常为本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若干个月工资
			六级						基金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五级						用人单位	
			六级						用人单位	
七至十级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七级	本人工资	13个月		基金				
		八级	本人工资	11个月		基金				
		九级	本人工资	9个月		基金				
		十级	本人工资	7个月		基金				

续表

项 目			待 遇			备 注
			计算基数	月份比例	支付渠道	
医疗终结	七至十级	七级			基金	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时,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通常为本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若干个月工资
		八级			基金	
		九级			基金	
		十级			基金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七级			用人单位	
		八级			用人单位	
		九级			用人单位	
		十级			用人单位	
因工死亡	丧葬费		本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6个月	基金	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或1至4级伤残职工留薪期满后死亡其近亲属享受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基金	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供养亲属抚恤金	配偶	职工生前工资	每月40%	基金	1. 停工留薪期内死亡或1至4级伤残职工留薪期满后死亡享受。 2. 抚恤金总额不超过死者本人工资。 3. 按月支付
		其他亲属	职工生前工资	每月30%	基金	
		孤寡老人、孤儿	上述标准基础上增发	每月10%	基金	

伤残十个等级一表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9月3日发布、2015年1月1日实施的《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是我国关于劳动能力丧失程度的推荐性国家标准,将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划分为10个等级,该标准对10个等级的伤残具体认定标准作了详细规定。

伤残等级划分标准表

等级	评定标准
一级	器官缺失或功能完全丧失,其他器官不能代偿,存在特殊医疗依赖,或完全或大部分或部分生活自理障碍
二级	器官严重缺损或畸形,有严重功能障碍或并发症,存在特殊医疗依赖,或大部分或部分生活自理障碍
三级	器官严重缺损或畸形,有严重功能障碍或并发症,存在特殊医疗依赖,或部分生活自理障碍
四级	器官严重缺损或畸形,有严重功能障碍或并发症,存在特殊医疗依赖,或部分生活自理障碍或无生活自理障碍
五级	器官大部分缺损或明显畸形,有较重功能障碍或并发症,存在一般医疗依赖,无生活自理障碍
六级	器官大部分缺损或明显畸形,有中等功能障碍或并发症,存在一般医疗依赖,无生活自理障碍
七级	器官大部分缺损或畸形,有轻度功能障碍或并发症,存在一般医疗依赖,无生活自理障碍
八级	器官部分缺损,形态异常,轻度功能障碍,存在一般医疗依赖,无生活自理障碍
九级	器官部分缺损,形态异常,轻度功能障碍,无医疗依赖或者存在一般医疗依赖,无生活自理障碍
十级	器官部分缺损,形态异常,无功能障碍,无医疗依赖或者存在一般医疗依赖,无生活自理障碍

工伤赔偿金总额速算表

伤残等级：_____ 伤残

项 目	摘 要	金 额
1. 医疗费	诊疗金额 + 药品金额 + 住院服务费金额 + 其他, 附单据 _____ 张 _____ 元	
2. 住院伙食 补助费	本单位因公出差伙食补助标准的 70% × 人数 × 天数	
3. 交通食宿 费	本单位职工因公出差交通费标准 × 往返次数 + 本单位职工 因公出差住宿费标准 × 天数 + 本单位职工因公出差伙食费 标准 × 天数, 附单据 _____ 张 _____ 元	
4. 残疾辅助 器具费	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 × 器具数量, 用具费用 _____ 元, 安装及更换费用 _____ 元	
5. 停工留薪 期间的工资 福利	等于工伤职工受伤前的工资福利待遇	
6. 生活护理 费	评残前: 由单位派人护理, 如果单位不派人护理, 可计算赔 偿生活护理费 = 护理人收入 × 护理人数 × 护理期限; 评 残后: 护理费赔偿金额 = 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 资(元/月) × 50% (完全不能自理) 40% (大部分不能自理) 30% (部分不能自理)。 住院 _____ 天, 每天 _____ 元, 计 _____ 元	
7. 各级伤残 待遇 (伤残 津 贴、 伤 残 补 助 金、 退 休)	伤残等级一到十级有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伤残等级一到六 级有伤残津贴(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一次性工伤医 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 具体标准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8. 丧葬补助 金	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 × 6 个月, 金额 _____ 元	